

宁乡市大屯营镇 1121 工程噪音控制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（梅湖村）澄清公告  
（招标编号：ZF-2024JS-007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宁乡市大屯营镇 1121 工程噪音控制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（梅湖村）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（2024 年 9 月 3 日 17: 00）截止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如下：

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由陆拾万元修改为伍拾万元。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即投标截止时间）、投标担保递交的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，本次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公告为准。其他不变。敬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关注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宁乡市大屯营镇人民政府

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，电话 0731-88980280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乡市大屯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大屯营镇石家湾社区

联系人：叶永强

电话：13873137235

电子邮件：/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乡市花明北路财汇立方 14 楼

联系人：杨慧

电话：18890014804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